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大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产处置及首次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大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大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5月2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3日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自2018年5月2日起至2018年5月18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程序进行。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大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

【2018】1474号），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了《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大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公告。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的现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5月18日）的剩余财产为人民币33,323,996.85元，其中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人民币1,771,112.30元（该金额为停牌股票在2018年5月18日估值金额，与停牌股票资产复牌后实际变现金额可能存在差异）。

自2018年5月19日至2018年6月26日期间资产变现情况如下：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金额452,519.60元，结算备付金及结算保证金调整至现金资产金额为273,107.60元，应收利息结转至现金资产为34,098.41元，股息收入为1,000.80元。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严格按照基金分配方案及清算程序对基金资产进行分配，截至2018年6月26日可分配的基金资产为32,024,087.46元，本基金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因持有停牌证券暂时无法变现，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的现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停牌证券复牌并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